

美國聯邦政府對殘障者的協助措施

賴兩陽 譯

譯者按：這篇文章是由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出版的 Pocket Guide To Federal Help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一書翻譯而成，主要內容在介紹聯邦政府對殘障者所提供職業復健、教育、就業、財務救助、醫療補助、民權、住宅、賦稅優待、交通等方面的福利措施，每節節末並附有資料查詢之機構名稱、地址，由於對國內社工同仁參考價值不高，為節省篇幅予以刪除，特此說明。

序

每一位美國人都分擔一種道德責任，以維繫其光榮時代的國家語言，即是促使每人盡其所能，有所成就。秉此國家諾言，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引以為傲的展現所出版的袖珍本指引「美國聯邦政府對殘障者的協助措施」(Pocket Guide to Federal Help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這本指引內容包括聯邦救助方案中有助於符合殘障資格者的有關資料。這是聯邦政府協助殘障的美國人成為具生產力和有能力貢獻的公民許多途徑之一。

沒有一個人能夠拒絕可以充份達成他全部潛能的機會，雷根總統和我理念相同，並決定促使全體民衆卓然有成，我們衷心期盼這本書可以加強民衆對聯邦政府所提供給殘障者協助措施的了解，並且幫助美國迎接明日的挑戰。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部長

威廉·班奈特

前言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在使殘障者個人或殘障兒童的父母／監護人了解你或許符合於政府所提供主要服務的資格，這本修訂版涵蓋對視障者、聽障者和具發展性的殘障者較特殊並可適用的給付項目。這些團體也符合於這本小冊子中所提的一般給付項目。

因為許多聯邦政府對殘障者所支付的服務是由州政府提供——州政府決定

在某一固定基準下如何花錢——你將發現不太可能在你自己的州或地方政府準確地掌握服務的提供。這本小冊子即是我們試圖綱舉目張地呈現聯邦政府在一般情況下對殘障者個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不同的聯邦福利機構的名字和地址，並指引你到達州或地方政府相似的機構，你也許希望在你的州中與一些重要的機構接觸，這些機構將成為你開始發現在你住處附近有些機構可以協助你並提供服務的開始，如果你無法直接到達州政府的服務機構，請寫信到聯邦政府服務中心。

州和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其財務支出視其資源而定，這些問題不在這本小冊子中討論，如果一個運作中心在你附近，去尋找這些特殊方案，接觸某些訊息和轉介服務，每一個大都會和較小的都市在操作這些轉介中心，幫助你接觸聯絡符合你資格的一系列服務。

我們希望這本小冊子可以提醒你你有各式各樣的服務。這些服務也許對你有所助益。也可使你開始在接觸適合你所需要的道路上往前邁出。不管何時，你打電話給州或地方機構，我們奉勸你順便請教工作人員姓名和機構名稱，以備不時之需，並累積許多有幫助的接觸。

低收入戶者、印地安人或老人人口方案

如果你是位美國印地安人，年逾五十歲，或一個人只有少許收入或甚至沒有收入，你將符合於額外方案的資格，比一般的殘障者享有更優厚的服務。循此途徑可打電話給你的地方福利機構（如食物券方案，Food Stamp Program。

m)、地方公共住宅處 (Local Public Housing Authority) 或印地安部落住宅處 (Indian Tribal Housing Authority)。如果你是老人，也許就符合特別營養方案，像餐車服務 (Meals on Wheels) 或其他特別方案。聯邦政府提供給地區資源中心的老人福利經費，通常列在「老年」(Aged)、「老人」(Elderly)、「或「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s) 的預算項目中。

忠告之言

查閱使用這本書可搜尋最接近且適合你的機構，記住，不是每項服務都適合，不是每人都可以百分之百的得到幫忙，但是如果你有耐性仔細查訪和了解真相，應該可以發掘有用的資料，並由接觸中得到協助。

記住，每一年度都會有一些新方案開始，和一些老方案取消，尤其在州或地方政府。因此，儘可能經由閱讀和與具專業知識者交換意見，將可更了解殘障服務的範圍。在州、地方、聯邦政府中有許多優良的志願服務組織可以提供協助，更有許多通訊文件是由殘障者個人或團體製作或寄給殘障者參考閱讀。

我們希望你可從這些途徑中得到益處，並找到許多可以協助你的服務措施。

特殊殘障團體方案

對視障者和聽障者個人特殊方案和給付會列在適當的節次中（如職業復健或教育），由於發展性的殘障方案包括醫療救助、職業訓練、社會和其他福利服務，並由特定的州政府的機構來管理，這些內容都會在下述的章節中介紹。

一、發展性的殘障者方案 (Developmental program for Disability)

發展性的殘障者方案是在充份使用現存的衛生、福利、教育和復健等服務措施，以提供具發展能力的殘障者長期的需求，這些殘障者被認定為嚴重的慢性生心理障礙，症狀在二十二歲以前發現，產生在許多日常生活中，實質上功

能的限制，且需要長期的提供服務。

有效的服務可以幫助帶動社區的改變，服務的內涵則可包括殘障者狀況的診斷、評估、和殘障者個人的治療、個別照護、日間照護、特殊生活安排、職業訓練、教育、庇護就業、娛樂方案、社會和立法服務、訊息和轉介服務、交通服務等措施。

在法律的保障下，殘障者有權接受適當的治療、服務和復健。發展性殘障者方案主要部份之一是基本州政府撥付 (Basic State Grant) —— 一個州政府在計畫、行政和服務的撥付原則。方案的目標是經由綜合性計畫、資源的整合以改進服務的品質，並藉由發展方案填補服務的縫隙。

每一州都有一個設計的單位以擬訂發展性殘障者方案，假如你們無法在自己的社區中得到協助，每一州也有一個替代的保護和諮詢機構可對發展性的殘障者或其父母提供服務，詳細資料可逕洽「衛生暨人羣服務部」。

二、職業復健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每一州都有一個職業復健和自立更生的綜合方案 (Coordinated Programs)，其目的在幫助殘障者成為具有工作能力，足以自立，和藉由提供廣泛的服務、經濟扶助和訓練整合入社區生活之中。

方案所需的經費來源，將因個案的差異和州政府的不同而有較大的變化，個別的個案是經由每州資源的不同仔細的評估，分配則是依據州政府的基準，並由個人所屬的職業復健師和行政人員推薦。

為復健和自立更生者所寫的一項書面個別性計畫，是針對每位符合資格的殘障者制定的，經由殘障者本人和諮商者共同開會研商，以決定個人潛在的技能和和其他資源，在這個過程中和經由復健方案可提供多樣性的服務，包括下列內容：

- 醫療檢查以鑑定殘障的程度，一個人就業的適合性和特定的復健協助需求。
- 諮詢和輔導以決定個人復健、自立更生、就業潛能，最適合他/她的就業

謀生型態。

• 藥物協助以減輕或祛除身體機能的喪失，改善或恢復工作能力，這些協助包括醫療、外科手術、精神科和醫院提供的服務；也包括在工作上所需要的人工手臂、肢架、助聽器和眼鏡。

• 教育機會，包括支付大學所需的學費，和其他的教育支出（假如這所大學尚需利用打工來賺取生活費的話）。

• 財務協助在復健期間提供住宿、交通和其他必要的協助。

• 轉介和工作安置。

• 工作協助，如果需要支付尋找工作或恢復原職的有關支出。

聯邦政府提供財務支援和帶頭支持各州職業復健服務，無論如何，服務的本身是非常個別性的，對個人有用的資料向各州和地方政府尋求比向聯邦政府有用。

對視障者的服務 (For Blind Persons)

在美國有二十八個州設有獨立的委員會（在其他各州則另為一個特殊的職業復健單位）。對視障者提供特定服務，這個單位的人員限制他們的個案負荷量也對一般的職業復健師提供諮詢服務，他們所受的訓練是幫助視障者學習日常生活技術、移動訓練、充實工作要求和他們復健需求。這些單位也提供為視障者閱讀服務的大學生費用。

對聽障者的服務 (For Deaf Persons)

特別強調的是對聽障者有一個聯邦層次的機構為復健服務處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這個機構對州政府在發展復健服務方案和對聽障者，及溝通障礙者所提供的服務發揮領導和諮詢功能。

復健服務處在每十個地方辦公室就設有一位聽障者復健的對外聯絡人。並且支持許多復健諮詢師接受與聽障案主工作的特殊訓練，這個機構也提供經費支持許多全國性的計畫，以協助成就指標以下的聽障者發揮他們最大的潛力。聯邦政府也提供經費支持國立海倫凱勒成人聾盲中心 (Helen Keller National Center for Deaf-Blind Youth And Adults)。如想了解該中心收容者的資格

要件，可逕與之聯絡。

三、教育 (Education)

聯邦政府在許多層面上提供協助，促使兒童、青年和成人能夠接受教育和訓練，殘障者和其他人一樣享有教育機會和服務的權利。

法律保障下的權利 (Your Rights Under the Law)

在「殘障兒童教育法」(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P.L. 94-142) 的保障下，州政府和地方學校必須對六歲至二十一歲的殘障者提供適當的初級和次級教育，現在，一些州政府也對學前兒童、學步兒童、嬰兒提供教育和相關服務，列了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一年，在「殘障兒童教育法」第六一九條規定下得由聯邦政府撥付經費對所有三至五歲兒童提供服務，並規定由上開法案第H章提供〇至二歲兒童的服務，在第H章方案中對嬰兒、兒童和他們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其資格認定由各州自行決定。

所有父母有權參與和贊成其子女發展的教育方案，如果兒童經由州政府或地方教育體系安排，必須進入私立學校才能接受適當的教育，父母不需支付任何成本及額外的費用，例如交通費和特殊協助也需由政府經費支出。

「殘障兒童教育法」執行的最後責任是在各州政府的教育機構，各州或地方政府進一步的資料和特殊教育方案，可和州、郡或地方教育單位聯繫。

啟蒙計畫 (Head Start)

啟蒙計畫的發展是最近在州政府、地方教育體系和聯邦協助方案下完成的，這個兒童發展方案對低收入戶三至五歲的學前兒童提供綜合性教育、社會服務、父母參與和衛生服務（包括醫療、牙科、營養和心理健康服務）。

符合經濟機會法（一九七二年的修正案）(1972 Amendments to the Economic Opportunity Act) 所定之啟蒙計畫資格的册列人員中，有百分之十是由殘障者和需特殊服務的兒童組成。如果想要知道符合資格的條件，和啟蒙方案的進一步資料，必須與地方學校單位或電話簿上「啟蒙計畫」所列機構聯絡。

視障者學校 (Schools for the Blind)

全國約有五十個對視障兒童的特殊教育學校，提供K級十二年的特殊教育 and 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點字、日常生活技巧、方向感和行動，加上在其他學校的一般學術課程，許多學校也接受多重障礙的視障學生，詳細資料請與在你區域內的地方學校聯繫。

特殊團體的圖書服務 (Library Services for Special Groups)

國立視障者和肢體殘障者圖書服務中心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for the Blind and Physically Handicapped) 是聯繫起美國、波多黎各、維京羣島等地圖書館的組織，他們集合在一起提供免費、密集的服務，並包含書籍、雜誌、書目、指引和參考傳單資料的提供。這些以有效的點字或錄音形式隨同必備的錄音放送設備提供服務，符合資格者為無法掌握或閱讀標準印刷品的美國人民 (在本土或國外)，這些人包括視障者、某些肢體殘障者、無法學習者等，其認定是由具權威能力的專業人員 (通常是醫師) 鑑定，以提供必要的服務。

對聽障者的服務 (For Deaf Persons)

教育部提供對聽障者個別次級教育後的服務，在透過全國六個主要方案和二十三個個別和多數州政府的方案，提供聽障/視障兒童或青年服務。

聽障者學校 (Schools for the Deaf)

超過一萬六千所地方公立學校可以收容聽障者和學生，聽障學生如同其他殘障學生一樣在地方公立學校就讀。除此之外，美國有六十二所公立住宿學校 (Public Residential Schools) 提供給聽障生就讀，這些學校所接受的兒童從嬰兒到十二年級，這些兒童所接受的教育訓練涵蓋語言治療、唇語閱讀、使用助聽器和發音。

甘倫德大學 (Gallaudet University) 是由聯邦政府經費所支持，其設立目的在提供聽障者一個自由的高等教育，除了大學方案外，甘倫德也提供碩士和博士級的課程和研究。在美國政府教育部的認同之下，甘倫德設立一個模範的聽障生中學，學生分別來自哥倫比亞特區、瑪麗蘭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

尼亞州、賓州和德拉威爾州。這所大學也設立肯達示範初級學校 (Kendall Elementary Demonstration School)，目的在實驗聽障兒童的技術、教材、教育設施，並傳播有關資料，進一步情形，可與該校查詢。

國立聽障者技術學院 (National Technical Institute for the Deaf, NTID) 位於紐約洛徹斯特 (Rochester, N.Y.) 是以政府立法設立，作為全國聽障者學生的特殊技術學院，許多接受經費補助而就讀該校的學生，是由他們州政府職業復健機構推薦而來。

聯邦學生財務補助 (Federal Student Financial Aid)

沒有一個特定的聯邦經費補助方案可促成殘障者個人進入大學，除了一個職業復健機構可以認定在大學教育中能夠對一個獨立的個人工作職位有最好的安排，這些個案中也許可以提供經費補助。不管如何，有四種聯邦經費補助方案有利於迫切需要的學生。

- 撥款贈予是在經費需求的基礎上，接受的金錢不需償還。
- 貸款必須償還 (帕金斯或學生信用貸款)。
- 工讀方案是給予學生兼職工作以幫助他們完成學業。
- 給付，如GI支付，社會安全和GI支付不需償還。

如想知道更多不同的聯邦學生補助方案，可請教高中輔導老師或任何大學、職業學校的經費補助方案負責人員。

四、就業 (Employment)

全美現有超過二十個地方就業服務機構 (Employment Service, ES)。較為普遍的是州政府就業服務處 (State Employment Services) 或州政府職業服務處 (State Job Services)，這些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的設立在幫助雇主徵募員工和協助民衆找尋工作，其中協助殘障者求職專員在就業輔導機構有特定任務，這位訓練有素的專員是經法律授權委託賦予為殘障者服務的責任，或將殘障者轉介至其他機構，以確定他們可以得到各方面所需要的協助，如需要求職有關的資料，可查閱電話簿「就業服務」欄，或政府單位欄，即可以找到

你區域內的就業服務機構。

聯邦職務 (Federal Jobs)

所有聯邦一般性工作的人事任用都必須向大眾公佈，並註明角逐條件，但有少許特殊「A」級的職位任用是給殘障者，在下述情況下這些人是不需競爭即可任用：

- 由職能復健師轉介的心理遲滯者 (Mentally Retarded Individuals)。
- 由職能復健師轉介或經七百小時試用後的嚴重肢體殘障者。

聯邦職務資料中心 (Federal Job Information Centers)

關於聯邦雇用可能性的詳細資料，可向就近的聯邦職務資料中心洽詢。人事管理局 (Office of Personal Management) 所管轄的許多中心，提供聯邦職務資料，並幫你申請聯邦雇用。這些機構通常會對殘障者有特殊安排，聯邦職務資料中心是列在各大都會電話簿「美國政府」一欄中，聯邦職務中心也郵寄相關資料至州政府職業服務機構中，以供民衆參閱。

在篩選聯邦職務申請的一些測驗中，聽障者視障者可使用點字、大錄音帶或錄音方式，如果測驗無法適用這些方式，職務資料中心被要求提供助讀器材，以保證在篩選過程中對所有申請者，使用相同標準。

除此之外，所有聯邦機構設置協調員 (Coordinators) 提供殘障者服務。

州和地方政府職務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Jobs)

州、郡和地方政府有自己的文官服務體系，也可發現可能的工作機會，除此之外，大部份的州有一個雇用殘障者主管委員會 (Governor's Committee on Employment of the Handicapped) 目的在為殘障者開放工作機會。

職業訓練合作方案 (JTPA)

職業訓練合作方案 (Job Training Partnership Program, JTPA) 的制訂是為年輕人和未具技藝的成人準備進入勞動市場的協助方案。並提供經濟上的弱勢者和其他面對求職嚴重障礙者，給予特殊需求的訓練以獲得生產性的就

業能力，許多殘障者符於資格標準，地方州立就業安全服務或市長室將可給予你 JTPA 更多的資料。

小型企業處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殘障者如有興趣做生意，並符於聯邦政府扶助標準可向小型企業處申請低利貸款，詳細資料可向該處索取。

五、財務救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有兩個基本的聯邦方案提供殘障者直接和持續性的財務救助：

社會安全殘障保險給付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Insurance Benefit)

社會安全殘障保險給付是支付給六十五歲以下的傷殘勞工和他的家人，在他們沒有收入或收入減少的原因是關於勞工本身的傷殘時。

假如你是位生理或心理殘障者，以下情形也許可被認定為「殘障」(Disabled)：(1) 無法工作，(2) 至少十二個月無法工作或因而導致死亡。一個人被認為是視障者，他這點視覺敏銳度為 20/200 或矯正視力後依然不真或視覺領域減少 20 度或更少。

勞工成殘之前，他的家人如要得到給付，勞工必須在社會安全體系下有一定的工作信用時數，確切工作信用時數視勞工年紀而定。

支付給殘障勞工的月殘廢給付 (Monthly Disability Benefits) 對象為：

- (1) 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 (或十九歲以下就讀高中或初中小學學生)；
- (2) 十八歲以下未婚或二十二歲以前嚴重成殘無法痊癒者；
- (3) 配偶六十二歲以上；
- (4) 六十二歲以下的妻子，如果他照顧此位勞工的子女，子女未逾十六歲或殘障，並以依賴成殘勞工的薪資為生。

注意：父母依法領有退休給付或在社會安全體系內已有足夠工作年數時，其未逾十八歲的子女或未逾二十二歲的殘障子女，也可得到月給付。一

位勞工死亡時其殘障的配偶（寡婦或鰥夫），或已滿五十歲離婚的妻子也許就符合於月遺族給付（Monthly Survivors Payments）。

社會安全局的人員很樂意回答任何你所問的問題，他們也有各式的出版品，提供免費影印，地方的社會安全機構名單的地址，列在電話號碼簿「社會安全行政」一章中，以供查詢。

補充安全給付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補充安全給付是每月支付給收入和資源（財產）有限的老人，殘障者和視障者。接受補充給付是以殘障者和視障者為主，必須符合社會安全制度中的「殘障」和「視障者」的標準，但是得到補充給付不需任何社會安全制度的工作信用時數，人們也許沒有工作過，就符合補充給付的支付標準，而且，人們如符合上述標準得到補充給付的支付，也可以同時得到社會安全給付。

殘障者和視障兒童如同成人，如符合補充給付的標準，不管年紀多輕，都一視同仁。

補充給付的支付資格，有收入和資源的限定，必須居住在美國或北瑪麗安那島（Northern Mariana Islands），並且要是美國國民或擁有合法的拘留權。

並不是所有的收入和資源都被納入決定是否符合補充給付資格的考量中，通常在一個月中非賺取收入（Unearned Income）的第一個二十元，和在一個月中賺取收入的第一個六十五元，不列入計算，收入如超過上述標準，經常會被減少基本的補充給付金額。房屋和鄰近地產可不納入計算，個人身邊常用的東西，傢俱和人壽保險其價值不納入計算；喪葬費用和墓地也不予納入計算，聯邦政府不具有領受給付者家產的留置權。

六、醫療補助 (Medical Assistance)

聯邦政府最初提供給殘障者的醫療救助是醫療照護 (Medicare)、醫療

救助 (Medicaid)、肢障兒童服務和兒童早期篩選、診斷和治療方案。

醫療照護 (Medicare)

健康保險方案是為每位年逾六十五歲的老人和殘障者而設計的：(1) 得到社會安全殘廢給付資格已滿二十四個月，或(2) 需要血液透析治療或腎臟功能衰竭的腎臟移植者。方案可以收入為考量，也非基於財務上的需求給予方便措施。

A 部份 (Part A)：醫院保險在不需要保險費這部份，是幫助支付住院照護的醫療費和離開醫院後有關的健康照護服務，一定的減免額和共同保險數額也可以申領。

B 部份 (Part B)：繳納月投保費的志願性醫療保險，幫助支付醫生費用和其他核准的醫療服務費用。

醫療救助 (Medicaid)

醫療救助方案是結合聯邦政府／州政府以提供低收入戶者生理和相關健康照護服務的方案，殘障者也許因收入微薄而符合醫療扶助的標準。

由於是否符合資格，是從寬認定的聯邦基準下，由各州公共救助（福利）方案自行裁定，因此，在資格的條件上和服務涵蓋的類型上有地域性的差異。通常一個人如果接受福利或其他公共救助給付、補充安全給付，或本身即是視障者或殘障者，也許就符合醫療救助的給付資格，醫療救助服務適用於所有的州。

個人如擁有以上標準高一點的收入，也許就符合補充醫療照護救助方案 (Medicaid Supplemental Medical Care Assistance)。如果醫療費用支出超過他全年收入的一定比率，他的子女也許就符合資格。

每個州自行建立其醫療救助方案的資格標準，詳細資料可請教地方或州政府的福利或公共救助部門。

肢體殘障兒童服務 (Crippled Children's Services; CCS)

肢體殘障兒童服務是結合聯邦／州政府的方案，在提供從出生到二十一歲

的肢障者醫療和相關服務。

所有州必須提供兒童醫療診斷和免費評估（在得到這些服務之前，不需在某一州居住滿一定期間），額外治療或醫院照護服務的範圍和成本隨各州而異。所有的方案都由第三者支付制度（Third Party Payment）給予，如醫療救助、藍盾和其他醫療保險。

如需進一步資料，可與地方、郡或州政府衛生部門聯繫。

兒童早期篩選、診斷和治療方案（Early Periodic Screening, Diagnosis and Treat Program, EPSDT）

兒童早期篩選、診斷和治療方案是從貧窮家庭中篩選兒童，以確定是否需要健康照護或相關服務，或提供預防和矯正治療。

兒童如接受州政府失依兒童及其家庭救助給付（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Benefit）。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接受醫療補助且/或得到地方或州政府公共救助給付，都符合EPSDT的資格。

EPSDT方案各州不同，主管機關不是州政府公共救助（福利）部門就是衛生部門。

殘障者有權於立法上保證，在教育、就業、健康照護、老人活動、福利和其他公共或私人服務的方案或活動上得到聯邦政府的協助。

這是教育部民權局（Office for Civil Rights in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和衛生暨人羣服務部民權局（Office for Civil Rights i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的職責所在。以抑制聯邦協助方案或活動中立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的歧視待遇，且受理個人因這些情形遭受歧視所提出申訴的調查。如果你感到你的權利遭受聯邦協助方案或活動支付下的醫院、學校或任何其他機構的侵害——因為你或你的孩子的殘障——請詳述情形寄給教育部民權局（在就學方面）或當地衛生暨人羣服務局（在醫院、社會服務方面），即可得到處理。

聯邦契約申訴中心（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每一個雇主與聯邦政府簽約作生意超過美金二千五百元，必須以「實際行動」（affirmative action）雇用殘障者，假如你是殘障者並認為你的求職一直為與聯邦政府訂契約者所婉拒，可向勞動部的「聯邦契約申訴中心」投訴。

建築和交通障礙申訴中心（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一九六八年建築障礙法（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 of 1968; Public Law 94-480）規定，所有使用聯邦經費建築物其結構、出租或變更，必須考慮到殘障者行的方便。

建築和交通障礙申訴中心（A & TBCB）的設立是為了增強法律的執行，如果你有關於建築物上不便的申訴或想得到該中心的資料，可以去函索取。這個中心在許多方面提供技術協助，包括建築、型態障礙、住宅、娛樂和交通上的不便，皆可與該中心聯絡。

八、住宅（Housing）

貸款（Loans）

如果你是殘障者需要購屋成家，你也許符合美國聯邦政府住宅與都市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第一條所列住宅改善貸款的被保險人。住都部被保險者貸款可被用於祛除家庭中的建築障礙、危險處所和不方便的現象，改進工程可自己動手或由簽約者處理。貸款經由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申請，住都部為被保險人承擔貸款的風險損失。

低收入戶者也許就符合農村家庭處（Farmers Home Administration）的貸款資格，這筆貸款提供給農村或非常偏僻的鄉村農民購置或整修農舍之用。房租補助（Rent Assistance）

低收入家庭（包括有殘障者的家庭）也許符合住都部的住宅補助給付資

格，住都部的給付直接給予房東補足差額，並在該部許可的房租金額和租屋者自付房租金額上，有不同的補貼措施。租屋者通常支付他們平均調整收入（總收入未達一定的扣除額可以免除）的百分之三十。在這種情形下房租補助給付並不考慮到租屋者的額外收入，如此收入是因符於補充給付資格，由社會安全署所發給的救助金。

九、稅賦優待 (Tax Benefits)

在所得稅計算方面，國內歲入服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允許很多的醫療和牙醫支出在收入中扣除，在計劃 A (Schedule A) 中提供你特定的扣除額，也因為最近稅法的改變，在整個醫療支出扣除總額是你所調整全部收入超過百分之七·五的部份（殘障者本人或他父母的部份），扣除項目包括：

- 特殊設備如電動輪椅、特殊裝置的汽車、聽障者的特殊電話。
 - 特殊項目，包括人工假牙、人工肢架、眼鏡、助聽器和其組織或部份、拐杖和引導視障者或聽障者的大。
 - 聽障者所使用具有轉換裝置電化信號的特殊電話的成本和修理費用。
 - 為醫療目的在家中所作的特殊設備或相似的改善措施所需支付的費用，如斜坡道、或心臟病患者所使用的電梯。且住處改良所支付的資本支出是為生理殘障者排除結構性障礙，即可視為醫療支付的扣除。
 - 支付給收容心理或生理殘障者的特殊學校，如給予照護的主要理由，是增加設備以減少障礙。
 - 在新稅法之下，對於視障者不再是額外的個人減免，不管如何，視障者在一九八七年和往後數年都有一個較高標準的扣除額。
- 除此之外，歲服局允許給予殘障者的依賴或殘障配偶照護的成本的稅賦信用 (Tax Credits)。對親屬提供照護的支付，可包括這位親屬不是你的扶養

家屬或你十九歲以下的小孩。歲服局有免費刊物提供函索，或查閱新的稅法，即可了解相關的優惠措施。

十、交通 (Transportation)

最近幾年，聯邦政府逐步努力的為殘障者提供更方便的交通系統，新法規業已通過提供較好的訊息，有效的協助給計劃旅行和使用公共運輸系統的殘障者。

不管如何，阻礙依然存在，肢體殘障者在計畫和準備旅行時，必須比一般的旅行者，更多的注意事項：

航空 (Air)

聯邦航空署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 現在要求美國航空公司要配合國營企業政策 (由航空署核准) 對殘障者提供方便和個人服務。這些措施每家航空公司不同，通常殘障者如有特殊需求可主張優先保留權，獲得航空公司提供所需的服務，如想更詳細的資料，可直接向航空公司查詢。

鐵路 (Rail)

Amtrak 這個國家主要的鐵路運輸系統，在未來幾年將對殘障者增加其方便措施，聯邦補助鐵路系統 (Federally Subsidized Rail System) 宣佈，將增加適合殘障者有特殊設備的新車廂。火車和車站有關的資料和對殘障者、老人乘客有效的協助，可以和鐵路單位聯絡。視障者旅行可使用專線電話訂位，並得到有關的資料。

殘障者利用 Amtrak 運輸系統在非一般假日旅遊，可憑殘障證明打百分之二十五的折扣。也只有 Amtrak 允許視障者或聽障者的帶領犬一起旅遊，該公司也為殘障者編輯旅遊手冊，以供需要者函索。

(本文譯者現任職於內政部社會司)